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华伍股份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情况

（一）本次拟结题项目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5,907.73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5,436.20
投资取得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股权	11,730.00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3,981.02
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	2,6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22.02

2、本次拟结题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

途及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600 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以下简称“金驹自建房项目”）。“金驹自建房项目”建设资金总额计划为 3,12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金驹实业以自筹方式补足。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基于以上情况，“金驹自建房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2,600.00 万元。

3、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金驹自建房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952.6 万元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 2.9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结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因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分别与全资子公司金驹实业、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金驹自建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本次拟结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金驹自建房项目”已完成建设，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6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647.4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金额	结余募集 资金	账户余额
金驹自建房 项目	310069082013006280517	2,600	1647.4	952.6	955.58

注：账户余额包括“金驹自建房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952.6 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 2.98 万元。

（四）本次拟结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项目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拟结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金驹自建房项目”已实施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955.58 万元（包含本次拟结题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952.6 万元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 2.9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金驹自建房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952.6 万元以及全部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 2.9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题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